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社会科学院

沪人社专〔2023〕21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社会科学院关于印发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3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是上海市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为了进一步加快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优化人才评价机制，现根据《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09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1〕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研究员、副研究员）依据本办法进行评审；中、初级职称（助理研究员、实习研究员）实行聘任制，由各单位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制定聘任办法（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自主开展聘任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单位（不含上海社会科学院和市属高等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研究部门专职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负责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高评委办公室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相关部门。

第五条 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的职称按照《上海市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学风，无剽窃、抄袭或虚报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申报前连续3年年度考核等次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七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资历

(一) 研究员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二) 副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5年。

第八条 专业条件

(一) 研究员

1. 论文

任副研究员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5篇每篇实际字数不少于5000字的核心学术期刊论文（不含综述性文章）（核心学术期刊目录详见附件1）；

2. 纵向课题

任副研究员以来，作为独立负责人或者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公开招标项目1项，或者省（部）级公开招标项目2项；

3. 任副研究员以来，符合以下五个条件中的三项：

(1) 媒体文章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指定版面发表实际字数 2000 字以上的文章 1 篇，或者在《解放日报》《文汇报》指定版面发表实际字数 2000 字以上的文章 2 篇（版面目录详见附件 2）；

(2) 获奖

作为独立负责人或者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奖项目录详见附件 3）；

(3) 领导批示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报送的内部专报、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项；

(4) 专著

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5) 论文转载

论文全文转载于《新华文摘》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1 篇；或论文全文转载于《人大复印资料》2 篇。

(二) 副研究员

1. 论文

任助理研究员以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3 篇每篇实际字数不少于 5000 字的核心学术期刊论文（不含综述性文章）；其中 1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可以相应学术成果替代（成果替代要求详见附件 4）。

2. 纵向课题

任助理研究员以来，作为独立负责人或者第一负责人，主持

省（部）级及以上公开招标项目 1 项；

3. 任助理研究员以来，符合以下五个条件中的三项：

（1）媒体文章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指定版面发表实际字数 2000 字以上的文章 1 篇，或者在《解放日报》《文汇报》指定版面发表实际字数 2000 字以上的文章 2 篇；

（2）获奖

作为独立负责人或者第一负责人，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3）领导批示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报送的内部专报、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 项；

（4）专著

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5）决策咨询

作为专家参与省（部）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起草及政策文件宣传解读阐释或省（部）级决策咨询活动（政策研讨、专题讲座等）。需要提供决策咨询课题立项书 1 份，课题研究报告 1 份及研究成果采纳证明 1 份。

第九条 “直通车”和破格申报

在国家和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要成果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可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一）“直通车”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受任职资历的限制，直接申报高级

职称:

1. 论文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实际字数不少于5000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期刊目录详见附件5);

2. 获奖

独立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项(奖项目录详见附件3);

3. 人才项目

个人入选省部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包括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领军项目、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社科新人等);

(二) 破格申报

在满足专业条件的情况下,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突破任职年限的限制,申报高一级职称:

1. 纵向课题

独立或以第一负责人主持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软科学)公开招标重大项目1项或重点项目2项。

2. 领导批示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报送的内部专报、研究报告获得正国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

3. 获奖

独立或作为第一负责人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项。

第十条 转评申报

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岗位任职满1年以上，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转评同一级别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应先转评（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再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已用于转评的成果不能再用于申报高一级职称。

第十一条 连续申报

上一年度参加评审但未通过的人员，原则上需要隔年申报。在当年度取得第八条专业条件中论文或纵向课题条款中相应层级的新成果后，可连续申报。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研究员

（一）科研能力强，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深厚的学术造诣，作为学科带头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做出开创性研究或在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突破，独立撰写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和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本学科发展，在推动理论创新、文明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重要项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本学科领域的研究方向，设计具有重要意义或开创性研

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十三条 副研究员

（一）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作为学术骨干，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能够对本学科某一领域有深入的创见性研究，独立撰写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或论文，在推动学科建设和发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主要从事应用研究和决策咨询研究的人员，能够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深入研究相关领域重要问题，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对策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重要项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能够根据国家需要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设计具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人员的职称评审程序按照《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人员职称评审纪律按照《上海市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执行。对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行业从业另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核心学术期刊目录

1. 南大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 不含扩展版期刊、CSSCI 辑刊;
2. SCI 四区 (含) 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分区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对 SCI 期刊分区目录执行 (<http://www.las.ac.cn/>);
3. SSCI 四区 (含) 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分区参照 web of science 网站 JCR 对各学科的分区目录执行 (<https://jcr.clarivate.com/>);
4. A&HCI 由于目前没有权威期刊分区表, 本办法按核心论文进行认定;
5. 自然科学 A 类期刊目录 (2016 版) 如下:

学科	期刊名称
综合性科学技术	1. 科学通报 2.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3.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总论	1. 中国科学基金 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3. 自然科学史研究
数学	1. 数学学报 2. 计算数学 3. 应用数学学报
力学	1. 力学学报 2. 爆炸与冲击 3. 力学进展
物理学	1. 物理学报 2. 发光学报 3.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
化学	1. 分析化学 2.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3. 化学学报
天文学	1. 天文学报 2. 天文学进展
测绘学	1. 测绘学报 2. 武汉大学学报. 信息科学版 3. 测绘科学
地球物理学	1. 地球物理学报 2. 地震学报 3. 地震地质

大气科学	1. 大气科学 2. 气象学报 3. 高原气象
地质学	1. 岩石学报 2. 地质学报 3. 地学前缘
海洋学	1. 海洋学报 2. 海洋与湖沼 3. 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
地理学	1. 地理学报 2. 地理研究 3. 地理科学
生物科学	1. 生态学报 2. 生物多样性 3. 应用生态学报
植物学	1. 植物生态学报 2. 西北植物学报 3. 植物分类与资源学报
动物学/人类学	1. 兽类学报 2. 昆虫学报 3. 动物学研究
综合性医药卫生	1. 中华医学杂志 2. 第三军医大学学报 3. 第四军医大学学报
预防医学, 卫生学	1.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 中华医院感染学杂志 3. 中国公共卫生
中国医学	1. 中国中药杂志 2. 中草药 3. 中药材
基础医学	1. 中国病理生理杂志 2.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3. 中国人兽共患病学报
临床医学	1. 中国危重病急救医学 2.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3.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
内科学	1.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2.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3. 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
外科学	1. 中华外科杂志 2. 中华显微外科杂志 3. 中华骨科杂志
妇产科学	1. 中华妇产科杂志 2. 中国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 3. 实用妇产科杂志
儿科学	1. 中华儿科杂志 2. 中国实用儿科杂志 3. 中华小儿外科杂志
肿瘤学	1. 中华肿瘤杂志 2.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3. 中国肿瘤临床
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	1. 中华神经科杂志 2.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 3. 中华精神科杂志
皮肤病学与性病学	1. 中华皮肤科杂志 2. 临床皮肤科杂志 3. 中国皮肤性病学杂志
耳鼻咽喉科学	1.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2. 临床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3. 听力学及言语疾病杂志
眼科学	1. 中华眼科杂志 2. 中华眼底病杂志 3.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口腔科学	1.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2.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 3. 实用口腔医学杂志

特种医学	1. 中华放射学杂志 2. 中华核医学杂志 3. 临床放射学杂志
药学	1. 药学学报 2. 中国药学杂志 3. 中国药理学通报
中西医结合	1. 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 2. 中医杂志 3. 中华中医药杂志
综合性农业科学	1. 中国农业科学 2. 华北农学报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农业基础科学	1. 土壤学报 2. 水土保持学报 3. 土壤
农业工程	1. 农业工程学报 2. 灌溉排水学报 3. 农业机械学报
农学(农艺学)	1. 作物学报 2. 中国水稻科学 3. 玉米科学
植物保护	1. 植物病理学报 2. 中国生物防治学报 3. 植物保护学报
园艺	1. 园艺学报 2. 果树学报 3. 中国蔬菜
林业	1. 林业科学 2. 林业科学研究 3.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
畜牧、动物医学	1. 畜牧兽医学报 2. 中国兽医学报 3. 中国兽医科学
水产, 渔业	1. 水产学报 2. 中国水产科学 3. 上海海洋大学学报
工程基础科学, 工程设计与测绘	1. 工程图学学报
工程材料学	1. 复合材料学报 2. 无机材料学报 3. 功能材料
工业通用技术与设备	1. 包装工程 2. 中国粉体技术
声学工程	1. 应用声学
光学工程	1. 光电工程
制冷工程	1. 低温工程 2. 制冷学报
真空技术	1. 真空科学与技术学报
计量学	1. 计量学报 2. 中国测试
矿业工程(除煤矿开采)	1.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 2. 爆破 3. 采矿与安全工程学报
煤矿开采	1. 煤炭学报 2. 煤炭科学技术 3. 煤矿安全
石油、天然气工业	1. 石油勘探与开发 2. 石油学报 3.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
冶金工业	1. 冶金分析 2. 钢铁 3. 粉末冶金技术
金属学与金属工艺	1. 金属学报 2.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3. 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

机械、仪表工业	1. 机械工程学报 2. 中国机械工程 3. 摩擦学学报
武器工业	1. 火炸药学报 2. 兵工学报 3. 含能材料
能源与动力工程	1. 内燃机学报 2. 工程热物理学报 3. 动力工程学报
原子能技术	1. 核动力工程 2. 原子能科学技术 3. 核科学与工程
电工技术	1. 中国电机工程学报 2. 电网技术 3. 电力系统自动化
电子技术、通信技术	1. 电子学报 2. 光电子、激光 3. 液晶与显示
自动化、计算机技术	1. 软件学报 2. 计算机学报 3.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化学工业	1. 化工学报 2.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3. 高分子学报
基本无机化学工业/硅酸盐工业	1. 硅酸盐学报 2. 硅酸盐通报 3. 电镀与涂饰
基本有机化学工业/精细与专用 化学品工业	1. 中国塑料 2. 塑料工业 3. 工程塑料应用
其他化学工业	1. 新型炭材料 2. 燃料化学学报 3. 煤炭转化
轻工业、手工业、生活服务业	1. 中国造纸学报 2. 中国造纸 3. 木材工业
纺织工业、染整工业	1. 棉纺织技术 2. 纺织学报 3. 印染
食品工业	1. 食品与发酵工业 2. 食品工业科技 3. 中国粮油学报
建筑科学	1. 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 2. 岩土工程学报 3. 建筑结构学报
水利工程	1. 水利学报 2. 水科学进展 3. 泥沙研究
交通运输	1. 交通运输工程学报 2.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与信息
铁路运输	1. 中国铁道科学 2. 铁道学报 3. 铁道科学与工程学报
公路运输	1. 中国公路学报 2. 长安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3. 公路交通科技
水路运输	1. 中国造船 2. 中国航海 3. 船舶力学
航空、航天	1. 航空学报 2. 推进技术 3. 航空动力学报
环境科学	1. 环境科学 2. 环境科学学报 3. 中国环境科学
安全科学	1.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2. 安全与环境学报 3. 消防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计算机学报 2. 软件学报 3.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系统工程学报 2. 系统科学与数学
生物医学与工程	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中、英文版) 2. 声学学报 3. 应用声学

附件 2

报刊指定版面

1. 《人民日报》“理论”版；
2. 《光明日报》“理论”版、“智库”版；
3. 《经济日报》“理论”版；
4. 《解放日报》“新论”、“思想者”、“文史”版；
5. 《文汇报》“文汇学人”、“文汇报智库”、“学林”、“论苑”、“时评”、“习思想专刊”版。

附件 3

奖项目录

1.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省部级奖项包括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附件 4

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2	经济思想史学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4	中国文学批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
5	社会发展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
6	国际法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7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8	当代美国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9	中国史研究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
10	城市与环境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生态文明研究所
11	国际关系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
12	当代青年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13	上海文化	上海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14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上海社会科学院信息研究所
15	上海经济	上海社会科学院应用经济研究所
16	艺术百家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发表在以下期刊中的论文，申请晋升副研究员岗位 2 篇可替代 1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且最多可替代 1 篇核心学术期刊论文。申请晋升研究员岗位不可以替代。

附件 5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影响 期刊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主办单位
1	求是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3	管理世界（不含短论）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4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5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研究所
6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7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8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9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10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